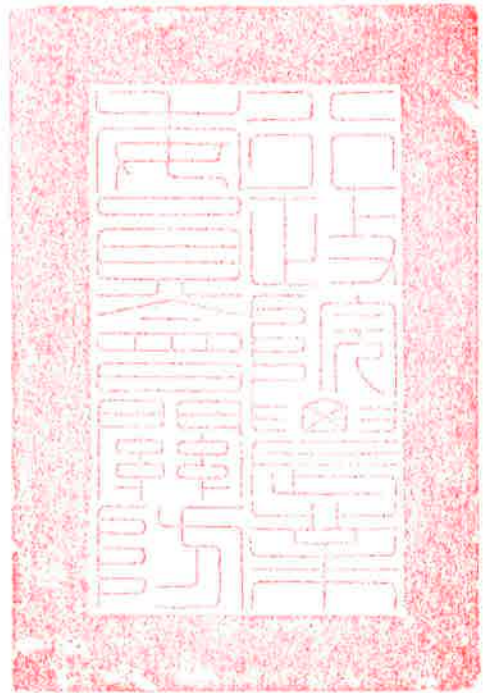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2147247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依據「動物用藥品管理法」第三十一條。
- 三、「檢舉動物用偽藥禁藥及劣藥獎勵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
 - (三)電話：02-23431421
 - (四)傳真：02-23922494
 - (五)電子郵件信箱：12hipo@mail.baphiq.gov.tw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陳保基